

总主编：李 克

农民维权

· 丛 书 ·

村民自治

主 编：王 明 宋才发

- ▶ 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是本村村民？
- ▶ 村民与选民有什么区别？
- ▶ 村民的权利义务有哪些内容？
- ▶ 在村民自治中村民享有哪些权利？
- ▶ 村民享有罢免村委会成员的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 ▶ 村民对村级事务享有什么样的监督权？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农民维权丛书 ·
总主编 李 克

村 民 自 治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孙吉旭	
撰稿人	王 军	刘健美	王俊梅	梅玉兰
	毛 力	师文辉	徐寒军	姚学谦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f

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自治/王明、宋才发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3

(农民维权丛书)

ISBN 7-80161-962-5

I. 村… II. ①王… ②宋… III. 农村-群众自治-中国-问答 IV. D63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483 号

农民维权丛书

村民自治

王 明 宋才发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82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62-5/D·962

定 价 160.00 元 (10 册总定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农民维权》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王忠山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肖 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立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柳青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嘉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颖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一编室主任
高 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实验管理中心
主任、副教授
鲁桂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代处长

组织策划：胡玉莹 刘玉民

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目标。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多元化的，即在一个社会里，各种群体的权利都能得到充分尊重，各个阶层的利益都能得到有效维护，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保持一个整体的和谐，社会才能稳定、发展和进步。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0%。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首要问题。中国现代化建设能不能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正确处理好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农民的权益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民权益问题，农民权益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现和保护。但是，近几年来，我国出现了农业增产不增收，农民收入增长速度逐年下降，农民负担沉重，城乡贫富差距拉大等现象，说明我国农民权益仍然在遭受各种各样的侵害。因此，切实解决农民权益受损问题，真正保护农民权益是我国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我们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问题。

要大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最好的方式就是把法律交给农民，以活生生的维护农民权益的真实案例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激发广大农民的维权意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的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但由于法律、法规内容庞杂、法言法语晦



涩难懂，无法满足农民朋友们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已有的法律知识读物真正适合广大农民读者的并不多，而且内容零散、缺乏系统性，对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的许多重大问题没有涉及。因此，出版一套与农民生活联系密切、对农民行为有明确指导作用、通俗易懂的农村法律知识读物，是农村普法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农民朋友的热切期盼。这套“农民维权丛书”以《农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以普及农民法律知识，增强农民权益保护意识，提高农民用法维权能力为宗旨，把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农民维权教育融为一体，涵盖《土地承包》、《医疗卫生》、《减轻负担》、《进城打工》、《耕地宅基地》、《生产经营》、《森林、草原、水源》、《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怎样打官司》等十个方面的内容，体系完整全面，案例新颖实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是广大农民解决身边纠纷、进行法律咨询、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顾问”，也为从事农村行政、司法和人民调解工作的农村干部提供了很多解决农村纠纷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文和处理方法，是广大农村干部的一本良好的法律工作手册。

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必能对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有所帮助，并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农村法制化建设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

李克

2005年2月25日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完善村民自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这给我国农村村民自治的深入发展指明了方向。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亿万农民的伟大创举，是中国现代史上第一次农村基层社会真正的、全面的直接民主实践，有力地推进了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发展，并取得了较大的成就。

村民自治，作为我国农村基层民主管理的一种新形式，从早期萌芽到现在的规范化、制度化，是一个逐步发展、不断推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经历了萌芽，试点、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完善化这四个阶段。1998年1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认真总结1988年6月开始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0年以来村民自治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正式审议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它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选举的原则、程序、方法，村民委员会的基本工作制度、工作方式、法律实施的保障等，作了重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将“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用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下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





标志着我国村民自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进入法制化、完善化阶段。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如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的贿选、家族势力和恶势力的干扰、选举程序不规范、村级财务状况比较混乱，村民会议徒有虚名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农村基层民主的公平性和公开性，使农民的自治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这些问题有的来自于基层本身，有的来自于现行的政治体制、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等，这些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

为了更好的保障村民民主权益的行使，我们编选了《村民自治》一书，以期使广大农民朋友能够借此更多的掌握和更好的运用相关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民主权益。全书分为六大章节，涵盖了村民自治中村民的权利与义务、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村级民主监督制度等六个方面。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语言通俗，举例生动。本书面向广大农民朋友，语言通俗易懂，风格流畅。所举案例也是经常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实例，极具代表性、典型性。

第二、内容全面，实用性强。全书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内容为主线，涵盖了《刑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覆盖面非常广，针对性强，有利于读者对照自身实际查找问题。

第三、结构独特，案法交融。本书各章节均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回答准确完整，使读者一目了然。各章节后均附有一定数量的典型案例，结合现行法律规定，进行简单明确的分析，便于读者理解掌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实实在在为广大农民解决问题的宗旨，力求将最全面的法律知识、最新的法律规定、最典型的案例分析介绍给农民朋友。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够使农民朋友学会如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益，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MU LU

一、村民自治中村民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1. 什么是村民？什么是本村村民？ | / 1 |
| 2. 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是本村村民？ | / 1 |
| 3. 什么是公民？村民与公民有什么区别？ | / 2 |
| 4. 什么是人民？村民与人民有什么区别？ | / 2 |
| 5. 村民与选民有什么区别？ | / 3 |
| 6. 什么是权利与义务？ | / 3 |
| 7.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 / 4 |
| 8.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 / 5 |
| 9. 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哪些方面？ | / 6 |
| 10. 什么是平等权？平等权包括哪些内容？ | / 6 |
| 11. 公民在政治生活方面具有哪些基本权利？ | / 7 |
| 12.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哪些内容？ | / 9 |
| 13. 什么是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包括哪些内容？ | / 10 |
| 14. 公民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哪些权利？ | / 12 |
| 15. 公民在文化教育方面具有哪些权利？ | / 14 |
| 16. 公民具有的监督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 15 |
| 17. 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哪些方面？ | / 15 |





- 面? /16
18. 公民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义务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16
19. 遵守宪法的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17
20.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19
21.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20
22. 依法纳税的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21
23. 村民的权利义务有哪些内容? /22
24. 什么是村民自治权利义务? /22
25. 在村民自治中村民享有哪些权利? /23
26. 什么是在村民自治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主要内容是什么? /23
27. 村民享有罢免村委会成员的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24
28. 村民在村级经济和社会事务中具有哪些自治权? /26
29. 村民对村级事务享有什么样的监督权? /28
30. 村民自治中村民具有哪些方面的义务? /30
31. 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政治生活方面具有哪些义务? /30
32. 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经济生活方面具有哪些义务? /33
33. 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社会生活方面有哪些义务? /34
34. 村民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9
35. 村委会在维护村民权利义务上承担什么责任? /43

典型案例

1. 土地承包期间, 承包方到城市居住, 村民委员会能否收回其土地承包经营权? /46
2. 女方带子女改嫁后, 能否随意变更子女的姓名? /48
3. 父母是否有剥夺女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 /49
4. 故意毁坏他人名誉, 是否构成侵权? /50

5. 村委会干部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 是否构成侵权?	/ 52
6. 拒不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53
7. 因不满承包地灌溉水分配强行到村委会主任家吃住, 是否构成侵权?	/ 55
8. 为索债务而拘禁他人, 是否构成侵权?	/ 56
9. 未经同意摆放她人照片, 照相馆是否构成侵权?	/ 58
10. 购买村民委员会卖的假种子遭受损失, 村民应该怎么办?	/ 60
11. 自然灾害导致粮食绝收, 承包经营户是否有权要求减免交纳承包费?	/ 61
12. 村民房屋的采光被遮挡, 应该怎么办?	/ 62
二、村民委员会	
1. 村民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 64
2. 村民委员会具有哪些特点?	/ 64
3. 村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哪些?	/ 66
4. 村民委员会的经济职能有哪些?	/ 69
5. 农民新建房屋需要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 72
6.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与发展集体经济矛盾吗?	/ 73
7. 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是什么关系?	/ 73
8. 村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 74
9. 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一肩挑吗?	/ 74
10. 乡镇人民政府能够领导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吗?	/ 75
11.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程序有哪些?	/ 76
12. 村民委员会设立的原则和依据是什么?	/ 77
13. 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是多长时间?	/ 78
14. 村民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 78



15.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为什么要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 78
16. 村主任能决定补贴标准吗? / 79
17. 设立村民小组有什么意义? / 79
18. 村主任可以任命村民小组长吗? / 80
19. 村民小组长有哪些职责? 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80
20. 村民小组长推选的时间如何确定? 任期多长时间? / 81
21. 推选村民小组长的程序是怎样的? / 81
22. 如何对村民不满意的村民小组长进行更换, 更换后如何补选? / 81
23.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 82
24. 乡镇政府、村党支部能随意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吗? / 82
25. 村民委员会活动的原则是什么? / 83
26. 村民委员会一般下设哪些委员会? / 85
27.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 85
28.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构成有哪些规定? / 85
29.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哪些原则? / 86
30.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可以收费吗? / 86
31.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哪些纪律? / 86
32.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当事人还可以起诉吗? / 86
33.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 87
34. 农村治保会的任务有哪些? / 88
35. 农村治安保卫人员的待遇有何规定? / 88
36. 如何确定治保人员? / 89
37. 村民委员会有权对村民进行罚款吗? / 89
38. 村民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转让集体土地吗? / 89
39. 对村民委员会的印章样式有明确的规定吗? / 90
40. 村民委员会有权刻制村民委员会的印章吗? / 90

41. 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的审批人和保管人可以是一人吗?	/ 91
42.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集体罢免后还可以保管印章吗?	/ 91
43. 对违规刻制和使用印章的如何处理?	/ 92
44. 换届后不及时移交帐目怎么办?	/ 92

典型案例

1. 妇女是否有权竞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 92
2. 乡长是否有权指定村委会主任?	/ 93
3. 村委会主任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能否将其免职?	/ 94
4. 未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 96
5.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应该采取什么原则?	/ 97
6.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能否收费?	/ 98
7. 村民委员会换届后应及时移交印章吗?	/ 99
8. 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是否必须经过村党支部的同意?	/ 100
9. 村治保主任能否任意关押村民?	/ 102

三、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1. 什么是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04
2. 符合什么条件的村民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04
3. 如何进行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 106
4.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谁来主持?	/ 107
5. 村民选举委员会如何产生?	/ 107
6. 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注意哪些问题?	/ 107
7.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有哪些?	/ 108
8.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原则是什么?	/ 108
9.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 村民如何进行举	



报?	/111
10. 选举的违法行为从性质上如何分类? 如何判断?	/111
11. 选举违法从违法主体方面如何分类? 如何判断?	/112
12. 如何认定选举是否有效?	/113
13. 如何认定具体当选人当选是否有效?	/113
14. 如何认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有效?	/114
15.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如何产生?	/114
16.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14
17.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程序有哪些规定?	/115
18. 取消“超生”村民选举权的做法正确吗?	/116
19. 如何纠正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	/116
20.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应该如何处罚?	/117
21. 有哪些机构负责受理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村民的 申诉?	/118
22.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118
23.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破坏选举的行为构成“破 坏选举罪”吗?	/118
24. 对妨碍和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19
25. 什么是重新选举?	/120
26. 重新选举主要包括哪几种情况?	/121
27.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什么是另行选举?	/121
28. 如何确定另行选举的时间?	/122
29. 如何确定另行选举的候选人?	/122
30. 另行选举的程序主要包括哪些?	/122
31. 在另行选举中出现缺额如何处理?	/122
32.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 提名候选人的方式有几种?	/123
33. 提名候选人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24

34. 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原则是什么?	/124
35. 介绍正式候选人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24
36. 介绍正式候选人的组织形式有哪些?	/125
37. 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时间如何确定?	/125
38. 介绍正式候选人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125
39. 介绍正式候选人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26
40. 村民委员会正式投票的组织形式有哪些?	/126
41.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投票方式有哪些?	/126
42. 村民委员会投票选举后, 认定选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27
43. 如何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认定参加投票的选民数量?	/127
44.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如何检验认定选票?	/127
45. 村民委员会选举投票的种类有哪些?	/128
46. 选举中遇到未按规定符号划票的情况如何处理?	/128
47. 在另选他人的选票中, 如出现将他人的姓名错写成白字或写成小名、别名的如何处理?	/129
48. 如何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持选民委托书的选民如何进行投票?	/129

典型案例

1. 村民因交通肇事被判刑, 是否仍享有选举权利?	/129
2. 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结果是否必须当场公布?	/131
3. 请客拉选票, 选举是否合法?	/132
4. 农民户口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 如何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	/133
5. 选举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吗?	/134
6. 乡、镇人民政府能否直接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135
7. 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罢免投票的, 乡政府可以召	